

唐宋传奇选2

前 言

唐代传奇是中国小说发展成熟的一块里程碑。早在唐代初年,大约公元七世纪的二十年代,王度的《古镜记》已经突破了六朝志怪粗陈梗概的窠臼,开辟了传奇体小说的蹊径。稍晚一些,在诗国高潮的盛唐时期,来源于辞赋与民间说唱文学的新体小说《游仙窟》和蜕化自志怪小说而又赋予新貌的《补江总白猿传》、《梁四公记》等作品又相继问世。牛肃则写出了十卷本的小说集《纪闻》,成为写小说的专业作家。随后张荐的《灵怪集》、戴孚的《广异记》又开创了“用传奇法而以志怪”(鲁迅论《聊斋志异》语)的先河。这时期的小说虽然仍以神怪故事为主要题材,但是在写作方法上注重文采和意想,加强了细节描写,因而篇幅曼长,显然不同于以往的志怪小说,后人就称之为传奇。

传奇是唐代小说的一个别称。把它作为书名的是晚唐人裴羺的小说集《传奇》。在他之前的元稹《莺莺传》也曾被人称为“传奇”,不过未必是作者自己采用的原名,很可能是宋朝人擅改的新题(最早见赵令羣《侯鯖录》引王璞《传奇莺莺辨证》)。北宋古文家尹洙曾讥笑范仲淹《岳阳楼记》中“用对语说时景”是“传奇体”,据陈师道《后山诗话》的解释说:“传奇,唐裴羺所著小说也。”当时人所谓的“传奇体”还是特指裴羺《传奇》一书的文风,它的确是以“用对语说时景”为艺术特色的。但《传奇》的内容也有鲜明的特色,那就是以神仙和爱情相结合的故事为主要题材。南宋人习惯于用“传奇”专称爱情故事,逐步把书名变成了某一

类小说的通称。说话人把《莺莺传》、《卓文君》、《李亚仙》、《崔护觅水》等故事列为传奇类，与灵怪、公案、神仙等并列对举（见《醉翁谈录·小说开辟》），可见它只是小说的一个类别。谢采伯在《密斋笔记》自序里说：“经史〔疑脱及字〕本朝文艺杂说几五万余言，固未足追媲古作，要之无疵悟于圣人，不犹愈于稗官小说传奇志怪之流乎？”更明白地把传奇和志怪并举，作为这一类型小说的通称了。元人夏庭芝《青楼集序》则说：“唐时有传奇，皆文人所编，犹野史也，但资谐笑耳。”又作了具体的说明，但对传奇的评价却不高。明代人如胡应麟等才明确地把传奇列为小说的一大类，而且给予了较高的评价。

传奇成为唐代小说的通称，当然并不能包括唐代小说的全部。传奇体这一概念的外延不断扩大，就限于裴癸《传奇》的文风，它的体制不限于“用对语说时景”，题材也不限于爱情故事。《传奇》本来就是一部小说集，当然也不限于单篇流传的作品了。南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八有一段关于唐人小说的论述：

唐之举人，先借当时显人，以姓名达之主司，然后投献所业，逾数日又投，谓之温卷，如《幽怪录》、《传奇》等皆是也。盖此等文备众体，可见史才、诗笔、议论。

这段话常为人引用，虽不完全确切可信，但能给我们以一定的启示。唐代小说不一定每篇都“文备众体”，如他所举的《幽怪录》、《传奇》就很少“议论”。所谓“史才”和“诗笔”的结合，的确是唐代小说的一大成就。唐代不少作家以“史才”为基础，继承了魏晋以来志怪小说及志人小说的若干因素，又融合了文人才子的“诗笔”，才创造出了一种新型的传记体小说。当时最成功的作品是写人间社会生活的，其代表作如《柳氏传》、《李娃传》、《莺莺传》、《霍小玉传》等，是完全不含神怪成分的（《霍小玉传》

的结尾有鬼魂报冤情节,但不占主要地位)。另外如《离魂记》、《柳毅传》、《长恨传》、《南柯太守传》等,或多或少带有神仙鬼怪的成分,但写的其实也是人的生活,人的性格,人的思想感情,人的心理活动。这一部分小说已经达到了《聊斋志异》“用传奇法而以志怪”的门径。我们如果再引申一下,唐代小说中一部分写人的作品,被宋初人统称为杂传记的如《李娃传》之类,也许可以说是“用传奇法而以志人”的了。志人小说是鲁迅从志怪小说推衍而来的。我们如果从文学即人学的观点来看小说,那么不妨说唐代作家所写的那些“杂传记”,终于从史学类的传记转变为文学类的传奇了。南北朝的杂传和逸事小说中的《世说》体作品,逐步注重人物个性的描写。到了唐代,史家和文人都参与了传记文的写作,在注重故事情节发展的同时更加强了人物个性的刻画,才使杂传演进为真正的小说。

我们应该注意到,至少在北宋时期,传奇的概念还是比较狭隘的,大致只限于“用对语说时景”的偏重“诗笔”的爱情故事。其他的单篇传奇则一般称作杂传记或传记。传奇小说到底具有哪些特征,至今还是一个有待深入讨论的问题。一般说,由于细节描写和人物对话的加强,传奇小说的篇幅相对地加长了,与志怪小说相比,就可以说是一种中篇小说。传奇在文字上讲究辞章藻饰,往往穿插一些诗歌或对仗句。这种文风,即沈既济在《任氏传》中所提出的“著文章之美,传要妙之情”,鲁迅则总结为“大归则究在文采与意想”(《中国小说史略》第八篇)。

本书所选的作品以建中二年(781)的《任氏传》为压卷,这是一篇典型的传奇小说,标志着唐代小说发展新阶段的一个起点。正如鲁迅所归纳的,“源盖出于志怪,而施之藻绘,扩其波澜,故所成就乃特异”(同上)。《任氏传》写的是一个狐精女妖的故事,然而女主人公性格鲜明,情感丰富,可爱而不可怕,与志怪小说

大不相同。而且构思巧妙,描摹精细,如一再从侧面来写任氏的美,用韦毗家僮对话里所提到的几个美人来作比较,都说是“非其伦也”;后面再用市人张大的话来加以渲染,说:“此必天人贵戚,为郎所窃,且非人间所宜有者。”完全不用作者的视点来加以评说,这正是有意识的文艺创作。当然,《任氏传》还是唐代传奇中偏重“史才”的纪实派的作品。晚唐传奇如裴臈《传奇》中的《昆仑奴》、《裴航》、和皇甫枚的《飞烟传》及《三水小牍》中的《王知古》等,则是偏重“诗笔”的词章派的作品。他们往往在叙事中穿插一些诗歌或大量地运用辞藻,包括所谓“用对话语时景”的手法。比较突出的如《王知古》中保母为王知古说媒时的一段对话:

秀才轩裳令胄,金玉奇标,既富春秋,又洁履操,斯实淑媛之贤夫也。小君以钟爱稚女,将及笄年,尝托媒妁,为求谐对久矣。今夕何夕,获遭良人。潘杨之睦可遵,凤凰之兆斯在。未知雅抱如何耳?

大体是骈偶句,非常典雅华美,然而却不符合人物的身份和处境。这就是传奇体发展到极端的例证。

我们还应该注意到,唐代传奇中杰出的作品如《李娃传》、《霍小玉传》等,却是很少用“诗笔”而且不用对偶句的散文作品。这些也是唐代传奇的代表作。从这方面看,传奇的基本特征应该是写实的,即以偏重“史才”的叙事方法为主。这应该是小说艺术发展的主攻方向。此外,还有如牛肃《纪闻》、薛用弱《集异记》一类的作品,其中既有篇幅较短的志怪小说,也有质实简朴的逸事小说,是不是都可以视作传奇,还是可以研究的。

宋代传奇是唐代传奇的遗响,相对地大为逊色。前人都认为宋代小说不如唐代小说,那自然是指文言小说而言的。如胡应麟说:“小说,唐人以前,纪述多虚而藻绘可观;宋人以后,论次多实而彩艳殊乏。”(《少室山房笔丛》卷29《九流绪论》)然而宋

代也并非完全没有重视藻绘的作品，只是被提倡古文、片面重视“史才”的文人所贬斥，大多已经散失了。本书所收的《流红记》和《谭意哥传》，都出自《青琐高议》，基本上是摹拟唐代传奇的仿制品。《流红记》显然是根据《云溪友议·题红怨》而再创作的。《谭意哥传》则是针对《霍小玉传》而作的翻案文章，又加上了《李娃传》模式的团圆结尾。《梅妃传》和《李师师外传》的思想性和艺术性都有独特的成就，在宋代传奇中可以说是较好的作品了。尤其是《李师师外传》写当代的野史佚闻，写出了一个小层妇女坚贞沉着的个性，反映了靖康之乱后宋朝人的民族感情和批判精神，不失为宋代小说中略有新意的一个余波。

本书是1963年之前张友鹤先生编选的，无论选目和注释，都代表编者个人的观点和见解，也反映了当时中国小说史研究的学术成就。现在看来，当然不无可以改进之处。令人遗憾的是张友鹤先生已经作古，无法再作修订。好在大家公认的唐宋传奇的佳作，大多数已经收录在内了，而张先生的注释（包括一部分校勘成果）又很详尽，在每篇第一条注文里还对作品的特点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它至今仍不失为一种比较精当的选读本。人民文学出版社把它收入《世界文学名著文库》，重印之际，责任编辑同志委托我写一篇前言略作介绍，我辞不获命，只能谈一些个人对唐宋小说的粗浅看法，未必有当于编选者的原意，更未必能适应读者的要求，仅供参考而已。最重要的还是精读原著，我相信读者一定会从唐宋传奇中感受到民族文化的艺术魅力的。

程 毅 中

1994年5月

目 录

任氏传	沈既济(1)
离魂记	陈玄龄(17)
柳氏传	许尧佐(21)
柳毅传	李朝威(30)
李章武传	李景亮(52)
霍小玉传	蒋 防(61)
古《岳渎经》	李公佐(75)
南柯太守传	李公佐(79)
谢小娥传	李公佐(94)
李娃传	白行简(100)
东城老父传	陈 鸿(117)
长恨传	陈 鸿(130)
莺莺传	元 稹(145)
无双传	薛 调(160)
虬髯客传	杜光庭(169)
郭元振	牛僧孺(178)
马待封	牛 肃(183)
王 维	薛用弱(187)
王之涣	薛用弱(192)
红 线	袁 郊(196)
昆仑奴	裴 (204)

裴隐娘	裴	(209)
裴航	裴	(214)
王知古	皇甫枚	(220)
飞烟传	皇甫枚	(235)
却要	皇甫枚	(245)
温京兆	皇甫枚	(247)
闫丘子	张读	(251)
崔玄微	段成式	(254)
吴堪	皇甫氏	(258)
京都儒士	皇甫氏	(261)
画琵琶	皇甫氏	(263)
李瘡	缺名	(265)
李使君	康骅	(268)
崔护	孟	(271)
流红记	张实	(273)
谭意哥传	秦醇	(278)
梅妃传	缺名	(291)
李师师外传	缺名	(301)

任氏传

沈既济 1〔 〕

任氏，女妖也。有韦使君〔2〕者，名毗〔3〕，第九〔4〕，信安王璿〔5〕之外孙。少落拓〔6〕，好饮酒。其从父〔7〕妹婿曰郑六，不记其名。早习武艺，亦好酒色。贫无家，托身于妻族；与毗相得〔8〕，游处不间〔9〕。天宝〔10〕九年夏六月，毗与郑子偕行于长安陌中〔11〕，将会饮于新昌里〔12〕。至宣平之南，郑子辞有故，请间去，继至饮所〔13〕。毗乘白马而东〔14〕。郑子乘驴而南，入升平之北门。偶值三妇人行于道中，中有白衣者，容色姝丽。郑子见之惊悦，策〔15〕其驴，忽先之，忽后之〔16〕，将挑〔17〕而未敢。白衣时时盼睐〔18〕，意有所受〔19〕。郑子戏之曰：“美艳若此，而徒行〔20〕，何也？”白衣笑曰：“有乘不解相假〔21〕，不徒行何为〔22〕？”郑子曰：“劣乘不足以代佳人之步，今辄以〔23〕相奉。某得步从，足矣。”相视大笑。同行者更相眩诱，稍已狎昵。郑子随之东，至乐游园〔24〕，已昏黑矣。见一宅，土垣车门〔25〕，室宇甚严〔26〕。白衣将入，顾曰：“愿少踟蹰〔27〕。”而入。女奴从者一人，留于门屏间〔28〕，问其姓第〔29〕。郑子既告，亦问之。对曰：“姓任氏，第二十。”少顷，延入。郑子繫驴于门〔30〕，置帽于鞍。始见妇人年三十馀，与之承迎，即任氏姊也。列烛置膳，举酒数觞〔31〕。任氏更妆而出，酣饮极欢。夜久而寝，其妍姿美质，歌笑态度，举措皆艳，殆非人世所有。将晓，任氏曰：“可去矣。某兄弟名系教坊〔32〕，职属南衙〔33〕，晨兴将出，不可淹留〔34〕。”乃约后期而去。

既行，及里门，门扃未发^[35]。门旁有胡人^[36]鬻^[37]饼之舍，方张灯炽炉^[38]。郑子憩其帘下，坐以候鼓^[39]，因与主人言。郑子指宿所以问之曰：“自此东转，有门者，谁氏之宅？”主人曰：“此墉^[40]，^[41]无第宅也。”郑子曰：“适^[42]之，曷以云无^[43]？”与之固争。主人适悟，乃曰：“吁！我知之矣。此中有一狐，多诱男子偶宿，尝三见矣。今子亦遇乎？”郑子赧而隐^[43]曰：“无。”质明^[44]，复视其所，见土垣车门如故。窥其中，皆蓁荒^[45]及废圃耳。既归，见胝。胝责以失期^[46]。郑子不泄，以他事对。然想其艳冶，愿复一见之，心尝存之不忘。经十许日，郑子游，入西市^[47]衣肆，瞥然^[48]见之，曩女奴从。郑子遽呼之。任氏侧身周旋于稠人中^[49]以避焉。郑子连呼前迫，方背立，以扇障其后，曰：“公知之，何相近焉？”郑子曰：“虽知之，何患^[50]？”对曰：“事可愧耻，难施面目^[51]。”郑子曰：“勤想如是，忍相弃乎？”对曰：“安敢弃也，惧公之见恶耳。”郑子发誓，词旨益切。任氏乃回眸去扇，光彩艳丽如初。谓郑子曰：“人间如某之比者非一，公自不识耳，无独怪也。”郑子请之与叙欢。对曰：“凡某之流，为人恶忌者，非他^[52]，为其伤人耳。某则不然。若公未见恶，愿终己以奉巾栉^[53]。”郑子许与谋栖止^[54]。任氏曰：“从此而东，大树出于栋间者，门巷幽静，可税^[55]以居。前时自宣平之南，乘白马而东者，非君妻之昆弟^[56]乎？其家多什器^[57]，可以假用。”——是时胝伯叔从役^[58]于四方，三院什器，皆贮藏之。——郑子如言访其舍，而诣胝假什器。问其所用。郑子曰：“新获一两人，已税得其舍，假具以备用。”胝笑曰：“观子之貌，必获诡陋，何丽之绝也^[59]！”胝乃悉假帷帐榻席之具，使家童之惠黠^[60]者，随以觐之。俄而奔走返命，气吁汗洽^[61]。胝迎问之：“有乎？”又问：“容若何？”曰：“奇怪也！天下未尝见之矣！”胝姻族广茂^[62]，且夙从逸游，多识美丽。乃问曰：“孰若某美^[63]？”

童曰：“非其伦^[64]也！”牝遍比其佳者四五人，皆曰：“非其伦。”是时吴王^[65]之女有第六者，则牝之内妹^[66]，艳^[67]如神仙，中表^[68]素推第一。牝问曰：“孰与吴王家第六女美？”又曰：“非其伦也。”牝抚手^[69]大骇曰：“天下岂有斯人乎？”遽命汲水澡颈，巾首膏唇^[70]而往。既至，郑子适出。牝入门，见小童拥彗^[71]方扫，有一女奴在其门，他无所见。徵^[72]于小童。小童笑曰：“无之。”牝周视室内，见红裳出于户下。迫而察焉，见任氏戢身匿于扇间^[73]。牝引出就明而观之，殆过于所传矣。牝爱之发狂，乃拥而凌之^[74]，不服。牝以力制之，方急，则曰：“服矣。请少回旋^[75]。”既缓，则捍御^[76]如初。如是者数四^[77]。牝乃悉力急持之。任氏力竭，汗若濡雨。自度不免^[78]，乃纵体不复抗拒，而神色惨变。牝问曰：“何色之不悦？”任氏长叹息曰：“郑六之可哀也！”牝曰：“何谓^[79]？”对曰：“郑生有六尺之躯，而不能庇一妇人，岂丈夫哉！且公少豪侈，多获佳丽，遇某之比者众矣。而郑生，穷贱耳，所称惬者，唯某而已。忍以有馀之心，而夺人之不足乎？哀其穷馁，不能自立，衣公之衣，食公之食，故为公所系^[80]耳。若糠粿可给^[81]，不当至是。”牝豪俊有义烈，闻其言，遽置之。敛衽而谢^[82]曰：“不敢。”俄而郑子至，与牝相视穠乐^[83]。自是，凡任氏之薪粒牲饩^[84]，皆牝给焉。任氏时有经过，出入或车马举步，不常所止^[85]。牝日与之游，甚欢。每相狎昵，无所不至，唯不及乱^[86]而已。是以牝爱之重之，无所惜^[87]，一食一饮，未尝忘焉。任氏知其爱己，因言以谢曰：“愧公之见爱甚矣。顾以陋质，不足以答厚意；且不能负郑生，故不得遂公欢^[88]。某，秦^[89]人也，生长秦城。家本伶伦^[90]，中表姻族，多为人宠媵^[91]，以是长安狭斜^[92]，悉与之通^[93]。或有姝丽，悦而不得者，为公致之可矣。愿持此以报德。”牝曰：“幸甚！”中^[94]肴鬻衣之妇曰张十五娘者，肌体凝洁，牝常悦之。

因问任氏识之乎。对曰：“是某表姊妹^[95]，致之易耳。”旬馀，果致之。数月厌罢。任氏曰：“市人易致，不足以展效^[96]。或有幽绝^[97]之难谋者，试言之，愿得尽智力焉。”牝曰：“昨者寒食^[98]，与二三子^[99]游于千福寺^[100]。见刁将军缅甸张乐^[101]于殿堂。有善吹笙者，年二八，双鬟垂耳，娇姿艳绝。当^[102]识之乎？”任氏曰：“此宠奴也。其母，即妾之内姊^[103]也。求之可也。”牝拜于席下。任氏许之。乃出入刁家。月馀，牝促问其计。任氏愿得双缣^[104]以为赂。牝依给焉。后二日，任氏与牝方食，而缅甸苍头控青骊^[105]以迓任氏。任氏闻召，笑谓牝曰：“谐矣^[106]。”初，任氏加宠奴以病，针饵莫减^[107]。其母与缅甸忧之方甚，将徵诸巫^[108]。任氏密赂巫者，指其所居，使言从就为吉。及视疾，巫曰：“不利在家，宜出居东南某所，以取生气^[109]。”缅甸与其母详其地^[110]，则任氏之第在焉。缅甸遂请居。任氏谬^[111]辞以翬狭，勤请而后许。乃辇^[112]服玩，并其母偕送于任氏。至，则疾愈。未数日，任氏密引牝以通之，经月乃孕。其母惧，遽归以就缅甸，由是遂绝。他日^[113]，任氏谓郑子曰：“公能致钱五六千乎？将为谋利。”郑子曰：“可。”遂假求于人，获钱六千。任氏曰：“有人鬻马于市者^[114]，马之股有疵，可买入居之^[115]。”郑子如市^[116]，果见一人牵马求售者，眚^[117]在左股。郑子买以归。其妻昆弟皆嗤之^[118]，曰：“是弃物也。买将何为？”无何，任氏曰：“马可鬻矣。当获三万。”郑子乃卖之。有^[119]二万，郑子不与。一市尽曰：“彼何苦而贵买，此何爱而不鬻？”郑子乘之以归；买者随至其门，累增其估^[120]，至二万五千也。不与，曰：“非三万不鬻。”其妻昆弟聚而诟^[121]之。郑子不获已，遂卖，卒不登三万^[122]。既而密伺买者，徵其由^[123]，乃昭应县^[124]之御马疵股者，死三岁矣，——斯吏不时除籍^[125]——官徵其估^[126]，计钱六万。设其以半买之，所获尚多矣；若有马以备数，

则三年刍粟之估^{〔127〕}，皆吏得之，且所偿盖寡，是以买耳。任氏又以衣服故弊，乞衣于牝。牝将买全彩^{〔128〕}与之。任氏不欲，曰：“愿得成制者。”牝召市人张大为买之，使见任氏，问所欲。张大见之，惊谓牝曰：“此必天人^{〔129〕}贵戚，为郎所窃；且非人间所宜有者。愿速归之，无及于祸。”其容色之动人也如此。竟买衣之成者而不自纫缝也，不晓其意。后岁馀，郑子武调^{〔130〕}，授槐里府果毅尉^{〔131〕}，在金城县^{〔132〕}。时郑子方有妻室，虽昼游于外，而夜寝于内，多恨不得专其夕^{〔133〕}。将之官^{〔134〕}，邀与任氏俱去。任氏不欲往，曰：“旬月同行，不足以为欢。请计给粮饩，端居以迟归^{〔135〕}。”郑子恳请，任氏愈不可。郑子乃求牝资助。牝与吏劝勉，且诘其故。任氏良久，曰：“有巫者言某是岁不利西行，故不欲耳。”郑子甚惑也，不思其他，与牝大笑曰：“明智若此，而为妖惑，何哉！”固请之。任氏曰：“悦^{〔136〕}巫者言可微，徒为公死，何益？”二子曰：“岂有斯理乎？”恳请如初。任氏不得已，遂行。牝以马借之，出祖于临皋^{〔137〕}，挥袂^{〔138〕}别去。信宿^{〔139〕}，至马嵬^{〔140〕}。任氏乘马居其前；郑子乘驴居其后；女奴别乘，又在其后。是时西门圉人^{〔141〕}教猎狗于洛川^{〔142〕}，已旬日矣。适值于道，苍犬腾出于草间。郑子见任氏绍然^{〔143〕}坠于地，复本形而南驰。苍犬逐之。郑子随走叫呼，不能止。里馀，为犬所毙。郑子衔涕^{〔144〕}出囊中钱，赎以皋^{〔145〕}之，削木为记^{〔146〕}。回睹其马，啮^{〔147〕}草于路隅，衣服悉委于鞍上，履袜犹悬于镫^{〔148〕}间，若蝉蜕然^{〔149〕}。唯首饰坠地，馀无所见。女奴亦逝矣。旬馀，郑子还城。牝见之喜，迎问曰：“任子无恙乎？”郑子泫然^{〔150〕}对曰：“歿矣！”牝闻之亦恻^{〔151〕}，相持于室，尽哀。徐问疾故。答曰：“为犬所害。”牝曰：“犬虽猛，安能害人？”答曰：“非人。”牝骇曰：“非人，何者？”郑子方述本末。牝惊讶叹息不能已。明日，命^{〔152〕}驾与郑子俱适马嵬，发皋视之，长恻而归。追思前事，唯

衣不自制，与人颇异焉。其后郑子为总监使^[153]，家甚富，有枥马十馀匹。年六十五，卒。大历^[154]中，既济居钟陵^[155]，尝与牝游，屡言其事，故最详悉。后牝为殿中侍御史^[156]，兼陇州^[157]刺史，遂歿而不返。嗟乎！异物之情也有人道焉！遇暴不失节，徇人以至死^[158]，虽今妇人，有不如者矣。惜郑生非精人，徒悦其色而不徵其情性；向使渊识之士，必能揉变化之理，察神人之际，著文章之美，传要妙之情，不止于赏玩风态而已^[159]。惜哉！建中^[160]二年，既济自左拾遗^[161]于^[162]金吾将军^[163]裴冀、京兆少尹^[164]孙成、户部郎中^[165]崔需、右拾遗陆淳，皆适居东南^[166]，自秦徂^[167]吴，水陆同道。时前拾遗朱放因旅游而随焉。浮颖涉淮^[168]，方舟^[169]沿流，昼燕^[170]夜话，各徵其异说。众君子闻任氏之事，共深叹骇，因请既济传^[171]之，以志异云。沈既济撰。

【注 释】

〔1〕 作者沈既济，唐苏州吴（今苏州市）人。一说吴兴武康（今浙江武康县）人。德宗时曾任左拾遗、史馆修撰、礼部员外郎等官职。长于经史之学，著有《建中实录》十卷。

晋人已有关于狐仙的记载，但比较完整地描述狐仙的故事，这是较早的一篇。

作者用浪漫主义的手法，藉神怪的故事，表达了当时广大妇女们的愿望。作者笔下的狐仙，实际上是人间的一个勇敢机智、善良的女性。她自愿和贫苦无依的青年郑六结合，帮助他成家立业，却不甘受豪门子弟韦骝的凌辱压迫，坚决和他作斗争，终于战胜了他。这表达了她对爱情的坚贞专一，为了自由和幸福，决不屈服于暴力。这是一种高贵的品质。

另一方面，她有报恩思想，由于韦骝待她很好，她就代为设计诱骗别的女性来供他玩弄蹂躏。己所不欲，施之于人，这种行为与她的性格并不调和。这是作者失败的地方，也正反映了他思想上不健康的一面。

故事很曲折,人物也塑造得相当生动。尤其是借家童口里,用烘云托月的方法,衬托出任氏的美丽,写得颇为成功。

〔2〕 使君:古时称刺史为“使君”。韦朏后来做了陇州刺史,所以称为使君。

〔3〕 朏:读如 yín。

〔4〕 第九:兄弟里排行第九。下文“第二十”、“第六”,也指排行。唐人习惯,对人以行第(就是排行)相称,不说名字;这种行第是根据祖、曾祖辈所生的子弟进行排联,所以往往有排行到好几十的。

〔5〕 信安王璿:指李璿,封信安郡王,曾任礼部尚书。

〔6〕 落拓:放荡不羁的样子。

〔7〕 从(zòng)父:伯父、叔父。

〔8〕 相得:相处得好。

〔9〕 不间(jiàn):不离开。

〔10〕 天宝:唐玄宗的年号(公元七四二至七五六年)。

〔11〕 陌(mò)中:街市里。“陌”,本有田间道路和市中街道两种解释,这里是后一义。

〔12〕 新昌里:就是新昌坊。唐时里即坊,下文“宣平”、“升平”,《李娃传》篇“宣阳”、“安邑”,《无双传》篇“兴化”等,都是当时长安坊名。唐代长安有若干条纵横大道,把全城隔成一百多个方块形的区域,这区域叫做“坊”;坊的四面有围墙,有东西两面开门的,有东南西北四面开门的;两面开门的坊内有一条贯穿东西门的街,四面开门的有东西门和南北门两条十字形的街。里面还有许多小街巷。坊内大部分是住宅,也有寺观名胜和茶楼、饭店、旅馆以及其他各种行业。

〔13〕 辞有故,请间(jiàn)去,继至饮所:推说有事,请求暂时离开,等一会再到饮酒的地方去。

〔14〕 东:往东去;下文“南”,往南去:都作动词用。

〔15〕 策:鞭打。

〔16〕 忽先(xiān)之,忽后之:忽然走在前面,忽然跟在后面。

〔17〕 挑:挑逗引诱。

〔18〕 盼睐(lài):眼睛斜瞟着。

〔19〕 意有所受:有接受郑六对她爱慕之情的意思。

〔20〕 徒行:步行。

〔21〕 有乘(shèng)不解相假:“乘”,坐骑。“不解相假”,不懂得借给人用。这是任氏挖苦、开玩笑的话,意思说郑六不识意趣,不主动。

〔22〕 何为:怎么办。

〔23〕 辄以:即以。

〔24〕 乐游园:就是“乐游原”,也称“乐游庙”,在长安风景区曲江的北面,秦宜春苑旧址,是唐代封建统治阶级在农历每月月底或上巳、重九等节令时登临游赏的地方。

〔25〕 车门:古时富贵人家车驾出入的专门;这种门比普通门为大,门内即停车地方。

〔26〕 室宇甚严:房屋很高大整齐。

〔27〕 少踟蹰(chí-chú):“踟蹰”:要进不进的样子。“少踟蹰”,引伸作稍为等待一下解释。

〔28〕 门屏间:“屏”,当门的小墙。“门屏间”,门与门墙之间。

〔29〕 姓第:“姓”,姓名。“第”,兄弟间的排行。

〔30〕 郑子紫驴于门:原无“子”字。按文中前后均作“郑子”,此处似不应独异,据虞本增。

〔31〕 举酒数(shuò)觞:“数”,屡次。“觞”,本是酒器,这里当动词用,劝人饮酒的意思。“举酒数觞”,举起杯来,再三劝酒。

〔32〕 名系教坊:“教坊”,唐代管理娼优(封建时代轻视艺人,往往把他们和娼妓并列,称为娼优)和乐工的机构。“名系教坊”,就是归教坊管辖的意思。

〔33〕 职属南衙:唐代皇帝的禁卫军分为南北两衙。教坊设在禁中,由南衙或北衙管辖,所以说“职属南衙”。

〔34〕 淹留:迟留、久留。

〔35〕 门扃(jiōng)未发:门关锁着还没有开。“扃”,门上环钮、门闩一类的东西。

〔36〕 胡人：古时称北方少数民族为“胡”；唐代更泛称当时北方、西边一带地方的回纥等少数民族和西方各国的人为“胡”。这些国家、民族的人，当时很多到长安、扬州等地杂居，做生意买卖。后文《东城老父传》篇“北胡”，却专指的回纥人。

〔37〕 鬻(yù)：卖。

〔38〕 张灯炽炉：点着灯火，生起炉子。

〔39〕 候鼓：唐代在长安各大街上都设有街鼓，以击鼓为号，每晚敲八百下后，人民都要回到坊里去，锁闭坊门，不许外出；等到第二天天快亮时，又敲响晨鼓，才开放里坊的栅门，准许通行。这时天还没有亮，所以要“候鼓”。

〔40〕 墉：坏墙。“”，同“颓”字。

〔41〕 适：这里和下文“主人适悟”的“适”，都是方才的意思。“适值于道”，“适”却作恰好解释。

〔42〕 曷以云无：为什么说没有。

〔43〕 赧(nǎn)而隐：因为怕难为情而隐瞒着不说出实情。“赧”，因害羞而脸红的样子。

〔44〕 质明：天大亮的时候。

〔45〕 藁(zhēn)荒：长满了野草的荒地。

〔46〕 失期：失约。

〔47〕 西市：这里和后文《李娃传》篇的“东市”，是唐代长安城内占地最广（各约占两坊地位）、规模最大的两个有名的市场。东市有珠宝行、肉行、铁行等，西市有衣肆、绢行、鞍辔行、药行等一共好几百个行业；此外还有供外国商人堆货的货栈。

〔48〕 瞥然：一眼看见的样子。

〔49〕 稠(chóu)人中：密集的人群里。

〔50〕 何患：有什么关系。

〔51〕 难施面目：没有脸相见。后文《李娃传》篇“何施面目”，有什么脸面的意思。

〔52〕 非他：没有别的原因。